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無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

01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轉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。

辦法：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，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引用該法名稱應配合修正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02 提案單位：生教組

案由二：廢除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並擬定新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因本校舊有辦法是參考教育部在民國 109 年 8 月公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法規，該項法規已經廢除，故建議廢除本校之舊有辦法(111.01.12 校務會議修訂)。

2. 依據 113.02.07 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與 113.02.19 桃教學字第 1130014886 號來函，教育部在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所以參考最新規定來擬訂內容。

辦法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 熊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 羅淑英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 邱正剛